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涂錦娥即黃涂錦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所提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見本院卷第13、35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前於94年7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卡號：0000000000
07 000000）消費使用，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1條之約
08 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
09 並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之繳
10 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
11 款，截至95年6月10日結算時止，尚欠本金197,551元及按週
12 年利率18.25%計算之延滯利息迄未給付，惟因銀行法第47
13 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故後續利息改按週年利
14 率15%計算。復依原告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
15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

16 (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17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
18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循環信用利息
19 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
20 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
21 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改以週年利率15%
22 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正常繳款，截至95年11月24日止，
23 尚欠消費記帳48,499元未清償，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4
24 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應對原告清償如主文
25 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
31 帳務查詢明細、現金卡交易紀錄、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

01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信用卡會員約定條
02 款、帳戶統計畫面、信用卡歷史沖帳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3 11至35頁、第59至61頁、第65至8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11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揆諸上開
12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玉瓊